附件2

银龄讲学服务协议书

**受援单位：**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**讲学教师：**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帮助农村学校提升教学水平和育人管理能力，发挥退休教师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农村学校提供智力支持，缓解农村学校优质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矛盾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，招募 老师到 县（市、区） 学校从事讲学工作。从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。

 为切实做好讲学工作，规范双方在讲学期间的权利和义务，结合实际，双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**一、甲方权利及义务**

1.做好接送工作，确保乙方及时、安全、顺利到岗开始工作；乙方圆满完成讲学工作任务后，为其出具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评鉴意见。

2.做好后勤保障工作，为乙方提供提供周转宿舍，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，帮助解决其具体困难，确保乙方安心工作。

3.做好安全保障等工作，积极落实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，在乙方讲学期间发生意外或伤病时给予帮助，乙方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组织管理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并完成讲学工作。

**二、乙方权利及义务**

1.服务时间原则上为1学年。

2.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按时报到。

3.自觉服从甲方管理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维护甲方和本人形象。

4.讲学校长可以担任受援学校的副校长，指导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；讲学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，同时也可根据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进行听课评课、开设公开课、研讨课或专题讲座，指导青年教师、协助学校做好教学管理和开展教研活动等丰富多样的讲学活动，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，带动提升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。

5.因伤病或其他特殊原因请假5天内，需甲方批准方可离开；请假6至10天，需报受援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；请假10天以上或不能坚持工作到讲学任务结束，需报甲方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并及时上报省教育厅。

**三、其他事宜**

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受援单位（公章）： 乙方：讲学教师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